

《東華漢學》第 34 期；73-10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1 年 12 月

《左傳》、《國語》「貢」之內容析論

黃聖松*

【摘要】

《周禮》「貢」屬性可分「歲之常貢」、「因朝而貢」，然貢之內容皆不出《周禮·天官·大宰》「九貢」所述。本文依《周禮》貢相關記載，梳理《左傳》、《國語》貢之內容及屬性。《左傳》、《國語》貢之內容，其一為諸侯領地內所產物資，另見以領地內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為貢物；此外，《左傳》又見魯貢周天子彝器之事。《左傳》、《國語》又見以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為貢之內容；然上述內容亦可作為一般禮物，皮幣尚見釋為貨物而販售之例。至於分辨上揭幣帛諸物究為貢之內容或禮物，端視致、受雙方身分與目的。若是「從下獻上」者，如諸侯朝周天子或霸主則屬貢；若雙分身分對等且致贈目的為展現敬意，如諸侯間聘、問，則可釋為禮物。

關鍵詞：《左傳》、《國語》、《周禮》、貢、朝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漢人許慎（58?-148?）《說文解字·貝部》（以下簡稱《說文》）：「貢，獻功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以下簡稱段《注》）：「案：〈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故〈職方氏〉曰：『制其貢，各以其所有。』¹」²段《注》所引《周禮·夏官·職方氏》句，漢人鄭玄（127-200）《注》（以下簡稱鄭《注》）：「國之地物所有。」又桓公十五年《穀梁傳》謂「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³簡言之，所謂「各以其所有」與「以其國之所有」，即依國內所產物資供周天子。⁴此外，《尚書·禹貢》：「任土作貢」，唐人孔穎達（574-648）《尚書正義》：「貢者，從下獻上之稱，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厥貢』」；⁵知「貢」限為「下獻上之稱」。此外，《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游貢，九曰物貢。」⁶鄭《注》釋「九貢」之意云：

嬪，故書作賓。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賓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貢，繡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

¹ 原句見《周禮·夏官·職方氏》：「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502。

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 282。

³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助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0。

⁴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 93。

⁵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77。

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

貝自然之物也。服貢，祭服。游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摯，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玄謂：嬪貢，絲、象。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櫛幹、栝柏、籐蕩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游，讀如囿游之游。游貢，燕好珠璣琅玕也。物貢，雜物、魚、鹽、橘、柚。⁷

漢人鄭眾（?-114）與鄭玄對「九貢」意見有異，然由上揭鄭《注》知「九貢」內容品項繁多，是各地諸侯供應周天子物資。簡言之，「九貢」即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所言「天子收取各諸侯國之九種貢品。」⁸針對〈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唐人賈公彥（?-?）《疏》（以下簡稱賈《疏》）：

「致邦國之用」，謂此貢，諸侯邦國歲之常貢，則〈小行人〉云「今春入貢」是也。⁹〈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¹⁰彼謂因朝而貢，與此別也。但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分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厥篚」、「厥貢」¹¹之類是也。¹²

依賈《疏》則《周禮》之「貢」分「歲之常貢」、「因朝而貢」，〈大宰〉所載「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乃前者。對此，清人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

⁷ 同前註。

⁸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13。

⁹ 原句見《周禮·秋官·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67。

¹⁰ 原句見《周禮·秋官·大行人》：「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同前註，頁564。

¹¹ 原句見《尚書·禹貢》：「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題孔安國《注》：「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篚，篚而貢焉。」孔穎達《正義》：「篚是入貢之時，盛在於篚，故云『盛之篚，篚而貢焉。』鄭玄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篚別之。』歷檢篚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入於女功，如鄭言矣。」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80。

¹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32。

賈以〈大行人〉六服朝貢與此不同，故專據〈小行人〉「春入貢」為釋，其說是也。但據〈小行人〉《注》，則每歲常貢亦六服所貢，唯以遣使奉之為異。又〈大行人〉朝貢「祀」、「嬪」、「器」、「服」、「材」、「貨」六貢，亦具在此九貢之內，是彼職不備九貢，而此經則通賅彼六貢，二文固足相參證矣。¹³

孫氏所言〈小行人〉「春入貢」者，原句作「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鄭《注》「春入貢」云：「貢，六服所貢也。」¹⁴鄭《注》所謂「六服」見〈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物。……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¹⁵知「六服」乃「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六服」所「貢」即「祀物」、「嬪物」、「器物」、「服物」、「材物」、「貨物」。孫氏認為賈《疏》所言「因朝而貢」乃〈大行人〉載「六服」所貢「六貢」，實與〈小行人〉載「歲之常貢」內容相同；二者之別在「以遣使奉之為異」，即「歲之常貢」不必遣使而「因朝而貢」需之。¹⁶「歲之常貢」、「因朝而貢」雖皆依各地所產物資「貢」周天子，然前者既稱「常貢」，則在固定時間須上繳定額「貢」物。至於「因朝而貢」，依賈《疏》乃「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即各國依所收民稅而「貢」若干比例予周天子。至於上揭《周禮》之「貢」內容能否具體見於《左傳》與《國語》，尚有待爬梳與釐清。

¹³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據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清人孫詒讓家藏鉛鑄版初印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04。

¹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7。

¹⁵ 同前註，頁 564-565。

¹⁶ 沈斌：〈《周禮》九貢考辨〉，《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019 年第 6 期（2019.12），頁 76-81。

除「貢」字外，《左傳》、《國語》尚見「獻」亦具「貢」之用法。宣公十五年《左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物，玉帛、皮幣也。」¹⁷（頁405）此段傳文與上揭〈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相仿，¹⁸唯易「入貢」為「獻物」。又昭公十三年《左傳》：「甲戌，同盟于平丘。……及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頁812-813）《集解》：「藝，法制。」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服虔云：『藝，極也，一曰常也。』二者並非正訓，杜以藝為經藝，故為法制也。貢有法制定數，徵求無限，則不可共也。」然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謂「藝與極同義，文六年『陳之藝極』，《注》引此傳文云：『藝，準也。』」¹⁹〈越語下〉韋《注》云：『藝，射的也。無藝，無常所也。』²⁰」²¹知《會箋》釋「藝」為「極」，「無藝」即「無極」，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同之。²²傳文先言「貢之無藝」而後云「貢獻無極」，則此「獻」與「貢」義同。《左傳》既見「獻物」與「貢」之內容近似，則所「獻」內容當等同「貢」

¹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05。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¹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7。

¹⁹ 原句見文公六年《左傳》：「陳之藝極。」《集解》：「藝，準也。」頁 314。

²⁰ 原句見《國語·越語下》：「用人無藝，往從其所。」韋昭《注》：「藝，射的也。無藝，無常所也。」見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468。

²¹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551。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359。

物。筆者不揣疏陋，以《左傳》、《國語》為範圍，討論「貢」之內容，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貢之內容：領地內所生物資、物資加工後物品、彝器

第一節已引《周禮》、《尚書》等記載，知二書所謂貢之內容乃諸侯就封國生物資供應周天子所需。《左傳》、《國語》屢見與貢相關記載，內容大致可分諸侯領地內所生物資、物資加工後物品、彝器及幣帛、玉帛、帛、子女等物，分立本節與第三節敘述。《左傳》、《國語》所見貢之內容除諸侯領地內所生物資，亦見利用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郭永琴〈〈禹貢〉中「貢」與「賦」的關係〉謂「進獻方物是貢字本義」，此說可從。²³此外，尚見貢彝器之例，綜上內容則本節分設三小節分論。

（一）領地內所產物資

首例見僖公四年《左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管仲對曰：『……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頁201-202）《集解》釋「苞茅」：「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頁202）上揭傳文之事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蔡女為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桓公大怒，將伐蔡。……，桓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²⁴

²³ 郭永琴，〈〈禹貢〉中「貢」與「賦」的關係〉，《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四十卷第1期（2013.1），頁64-67。

²⁴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

唯此處謂楚不貢天子者為「菁茅」，且具體說明不貢時間長達三年。《會箋》：

《尚書》孔《傳》以菁茅為二物，曰：「菁以為菹，茅以縮酒。」

²⁵然菁為七菹之一，何獨與縮酒之茅同其貴？鄭玄以菁茅為一物，云：「菁茅，茅之有毛刺者。」²⁶此說確不可易。²⁷

知《韓非子》所言「菁茅」亦茅之一種，故與上揭傳文「苞茅」——裹束之茅義同。《左傳注》謂「菁茅產於荊州，《管子·輕重篇》所謂『江、淮之間，一茅三脊，名曰菁茅』²⁸者是也。」²⁹周天子需菁茅裹束後「縮酒」，《左傳注》謂「縮酒者，一則用所束之茅漉酒去滓；一則當祭神之時，束茅立之，以酒自上澆下，其糟則留在茅中，酒汁漸漸滲透下流，像神飲之也。」³⁰總而言之，菁茅產自江、淮一帶，故楚貢周天子之物因而備焉。此外，傳文既載管仲之言「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又〈大宰〉賈《疏》言：「僖公四年齊責楚『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故知祀貢中有包茅」；³¹顯然楚貢苞茅應是第一節所陳《周禮》「貢」二種屬性之「歲之常貢」。

第二例見《國語·周語上》載犬戎所貢內容：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

書局，1998 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校刊排印），頁 275。

²⁵ 原句見《尚書·禹貢》：「甌菁茅」，題孔安國《傳》：「菁以為菹，茅以縮酒。」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84。

²⁶ 原句見《尚書·禹貢》：「甌菁茅」，孔穎達《正義》：「鄭玄以菁茅為一物，甌猶纏結也，菁茅之有毛刺者。」同前註，頁 84。

²⁷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37。

²⁸ 原句見《管子·輕重丁》：「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毋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見題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473。

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90。

³⁰ 同前註。

³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

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³²

此段述及「服制」，由內而外分別為「甸服」、「侯服」、「賓服」、「要服」、「荒服」，³³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釋「犬戎氏以其職來王」云：「以其職，謂其嗣子以其貴寶來見王。」（頁11）所言「以其貴寶來見王」之「貴寶」，當係犬戎貢周天子之物。依後文可知，犬戎貢之內容即「四白狼、四白鹿」。³⁴此事

³²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7-1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³³ 筆者按：韋《注》謂「邦內甸服」乃「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釋「邦外侯服」為「邦外，邦畿之外也，方五百里之地謂之侯服。」解「侯、衛賓服」曰「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謂之賓服。」訓「蠻、夷要服」云「《周禮》：衛圻之外曰蠻圻，去王城三千五百里，九州之界也。夷圻去王城四千里。」述「戎、狄荒服」謂「戎、狄去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里也。」（頁 9-10）所謂「服制」於先秦典籍本有異說，《荀子·正論》載「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而與〈周語上〉同，見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329-330。然如《尚書·禹貢》記曰「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不僅里數與〈周語上〉異，「賓服」更作「綏服」。孔穎達《尚書正義》：「〈周語〉云：『先王之制：……侯、衛賓服，……。』賓服當此綏服。」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92。《尚書·康誥》又作「侯甸男邦采衛」；題漢人孔安國（156 B.C-74 B.C.）《傳》：「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五百里，衛服三千里。」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200。再如《周禮·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析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蕃國」，里數與名稱又與〈周語上〉、〈禹貢〉、〈康誥〉迥異，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4-565。本文重點不在考論「服制」，故僅述而不論。

³⁴ 徐元誥《國語集解》於「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云：「白狼白鹿，犬戎所貢。」見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

亦見《史記·周本紀》，內容大體與〈周語上〉同。³⁵周穆王伐犬戎事尚見《竹書紀年·周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取其五王以東。……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³⁶又《後漢書·西羌傳》：「至穆王時，戎狄不貢，王乃西征犬戎，獲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³⁷犬戎族屬，依近人王國維（1877-1927）〈鬼方昆夷獫狁考〉，³⁸「即殷、周之鬼方、昆夷。戰國以降，又稱曰胡、匈奴」；³⁹王氏之說或可從。至於犬戎分布地區，楊東晨〈論犬戎的族屬與變遷〉直言「今陝北、山西西北及內蒙，西周時屬於『荒服』範圍」，謂是時犬戎即居陝北地區，⁴⁰其說不知所據。段連勤〈犬戎歷史始末述——論犬戎的族源、遷徙及同西周王朝的關係〉討論犬戎相關史料，謂周穆王時犬戎居《漢書·地理志上》「右扶風」之「槐里」，漢人班固（32-92）自言：「周曰犬丘，懿王都之」；⁴¹其址於今陝西省興平縣東南，⁴²在今咸陽市西。上揭〈周語上〉韋《注》謂「犬戎，西戎之別名也」（頁7）；清人雷學淇（?-?）疏證引《竹書紀年》，言西周都鎬京而「鎬在西戎之東，故云『取以東』。」⁴³又《後漢書》亦

華書局，2002），頁9。

³⁵ 原句見《史記·周本紀》：「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68-69。

³⁶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314-315。

³⁷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 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紹興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2871。

³⁸ 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83-606。

³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61。

⁴⁰ 楊東晨：〈論犬戎的族屬與變遷〉，《固原師專學報》1993年第3期（1993.6），頁48-51、92。

⁴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1546-1547。

⁴² 段連勤：〈犬戎歷史始末述——論犬戎的族源、遷徙及同西周王朝的關係〉，《民族研究》1989年第5期（1989.10），頁82-89。

⁴³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315。

言「王乃西征犬戎」，則犬戎地處鎬京之西大致可信。黃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言犬戎「活動地域在今甘肅省渭水上游至陝西寶雞市一帶」，⁴⁴亦主在鎬京之西。周穆王所得「四白狼、四白鹿」應即犬戎之地所產，故以此貢周天子。須說明者為，劉敦愿〈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解——兼論寶雞茹家莊出土青銅車飾族屬問題〉主張「四白狼、四白鹿」之狼與鹿乃少數民族圖騰，故文獻所載周穆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係「迫遷或擄掠了犬戎族的白狼與白鹿兩個胞族（共八個氏族）東來，與『獲其五王』同指一事。」然此說純係推論，作者亦自言「尚待來日更多的文物資料加以驗證」，⁴⁵故不從其說。至於犬戎貢白狼、白鹿屬性，第一節已陳〈大行人〉「六服」之說，「六服」外尚有「蕃國」。〈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鄭《注》謂蕃國「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⁴⁶鄭《注》既言蕃國「無朝貢之歲」，又謂蕃國「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而來朝，更舉犬戎獻白狼、白鹿為例。須說明者為，上揭〈周語上〉謂周穆王乃「征」犬戎而「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故學者或以為此非犬戎貢周王室，乃周穆王征奪擄摺而得。唯上引鄭《注》舉此事為蕃國來朝之證，推測周穆王即取犬戎應貢周王室之物而歸，故鄭玄方以此為例。⁴⁷依上述說明，則犬戎之貢應係「因朝而貢」。

（二）領地內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

首例見《國語·魯語下》，彙錄原文於下：

⁴⁴ 黃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頁334。

⁴⁵ 劉敦愿，〈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解——兼論寶雞茹家莊出土青銅車飾族屬問題〉，《人文雜誌》1986年第4期（1986.8），頁110-113。

⁴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65。

⁴⁷ 感謝匿名審查先進提點，補充說明周穆王征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然應係取其本當貢周室之物，謹誌謝忱。

仲尼在陳，有隼極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聞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于是肅慎氏貢楛矢、石弩，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頁152-153）

孔子是時在陳，陳惠公得「楛矢貫之」之死隼以問孔子，孔子乃述西周初年武王克商後，命九夷、百蠻等遠方少數民族「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韋《注》釋「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云：「方賄，各以所居之方所出貨賄為貢也」（頁152）；知「方賄」指各地所產物資。韋《注》又釋「肅慎」為「北夷之國」（頁152）；又見昭公九年《左傳》：「肅慎、燕、亳，吾北土也。」《集解》：「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頁778）《左傳注》認為「舊以黑龍江寧安縣以北直至混同江南北岸之地為肅慎國（混同江為松花江會黑龍江以下之水域名），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五則又以為肅慎之地即今寧古塔，⁴⁸恐皆不確。」⁴⁹《春秋列國地理圖志》則謂肅慎「地域北至今俄羅斯遠東哈巴羅夫斯克邊疆區南部，南至今黑龍江省黑龍江中下游地區。」⁵⁰本文重點不在辨證肅慎今日地望，僅附《左傳注》與黃氏之見以供讀者參考，知肅慎約在今日東北地區。肅慎因其「方賄」，於是「貢楛矢、石弩，其長尺有咫。」所謂「楛矢」、「石弩」，韋《注》：「楛，木名。弩，鏃也，

⁴⁸ 原句見《尚書古文疏證》五下：「案之：其地即今甯古塔，謂東者是也。」見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收入清·王先謙編，王進祥重編，《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6），頁790。

⁴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08。

⁵⁰ 黃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頁378。

以石為之。」(頁152)且《說文·石部》言「磬，磬石可以為矢鏃」⁵¹，知石磬謂以石製為箭鏃。《會箋》：

自燕京東去一千里曰混同江，江邊有榆樹、松樹。枝枯墮江，為波浪激盪，不知幾何年，化為石，可取以為箭鏃。榆化者上，松次之。西南去六百里曰長白山，山巔之陰及黑松林，徧生栲木，可取以為矢。質堅而直，不為燥溼所移。⁵²

知肅慎所貢栲矢、石磬，即當地所產栲木所製之矢，與榆樹或松樹化石所製之鏃。數百年後負箭傷之隼墜於陳侯之庭，仍是「栲矢貫之，石磬其長尺有咫。」知是時北方遼遠之地仍用栲矢、石磬，唯文獻已不載其貢周天子。至於肅慎氏所貢栲矢、石磬屬性，第一節引〈大宰〉「九貢」有「物貢」，鄭《注》引鄭眾之言「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摯，肅慎氏貢栲矢之屬是也。」然鄭玄釋「物貢」則另作他解，不從鄭眾之見。賈《疏》言鄭玄「不從者，以其九州之外世一見，無此歲之常貢之法也。」⁵³徵諸上小節所引〈大行人〉，肅慎氏屬「世壹見」之蕃國，則所貢栲矢、石磬當係「因朝而貢」為是。

第二例見《國語·齊語》：「遂南征伐楚，濟汝，逾方城，望汶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頁174-175)；述及齊桓公南征楚國之事。韋《注》：「濟，渡也。汝，水也。方城，楚北之阨塞也，謂師至于陜時也，在魯僖公四年。汶山，楚山也。」(頁174)韋《注》所言「在魯僖公四年」，即上揭僖公四年《左傳》載齊帥諸侯伐楚之事。上陳〈齊語〉內容又見《管子·小匡》：「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昨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⁵⁴清人黎翔鳳(?-?)釋「使貢絲于周室」云：「使貢楚絲，即

⁵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53。

⁵²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484。

⁵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32。

⁵⁴ 題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424-425。

所謂繫絲者也。堪為琴瑟絃。」⁵⁵黎氏所謂「繫絲」見《尚書·禹貢》：「厥筐繫絲」，題漢人孔安國（156 B.C.-74 B.C.）《傳》（以下簡稱孔《傳》）：「繫桑蠶絲，中琴瑟絃。」⁵⁶然依〈禹貢〉所載，「厥筐繫絲」乃青州之貢而與楚無涉，⁵⁷故此絲未必是繫絲。楚所處荊州，〈禹貢〉謂「厥筐玄、纁、璣組。」孔《傳》：「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⁵⁸《說文》謂「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又言「纁，淺絳也」；⁵⁹知玄、纁為色彩名。染玄、纁之色可見《周禮·天官·染人》：「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鄭《注》：「故書纁作黹，鄭司農云：黹讀當纁，纁為絳也。」⁶⁰知染人一職專司染事，所染材質為絲帛。依此則上揭〈齊語〉載齊命楚「貢絲于周」之絲或即染玄、染纁之絲，亦楚地專擅，而命其貢周天子。至於〈齊語〉與〈小匡〉所載楚所貢絲之屬性，此文本事既據僖公四年《左傳》，上小節已論《左傳》記楚貢苞茅屬「歲之常貢」，則〈齊語〉與〈小匡〉所錄楚貢之絲當同。且第一節所揭〈大宰〉「九貢」內容，鄭玄謂「嬪貢」有絲，亦證此乃「歲之常貢」。

（三）彝器

昭公十五年《左傳》：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頁823）

⁵⁵ 同前註，頁 424。

⁵⁶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81。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同前註，頁 84。

⁵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1、656。

⁶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623。

《集解》：「魯壺，魯所獻壺樽。……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若魯壺之屬。」（頁823）《左傳注》引第一節所揭〈大宰〉「九貢」之「器貢」，即傳文「所謂鎮撫王室」者。⁶¹周景王趁晉大夫籍談至周之際，向晉要求如魯貢壺樽，籍談則覆以晉須與戎狄周旋而難以「薦彝器」、「獻器」於周室。《集解》釋「薦」為「獻」，實則《爾雅·釋詁》謂「薦」有「陳」、「進」義，⁶²皆有「獻」義。「薦彝器」即「獻器」，魯所貢魯樽即鄭眾所釋「九貢」之「器貢」。以貢之性質論，上揭傳文後載「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頁824）《正義》：「諸侯常器之來獻王者，乃為嘉功之由。諸侯自有善功乃作常器，以獻其功。」（頁825）既言諸侯「獻器」於王乃因其有嘉功，知此貢非「歲之常貢」而係「因朝而貢」。

整體而言，諸侯所貢領地內所產物資與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價值或許不高，然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認為「職貢的財物不重要，重要的是要通過交納貢賦進一步鞏固君臣關係，強化服從意識」；⁶³其說基本可從。《左傳》、《國語》所載貢之內容，其一為諸侯領地內所產物資。僖公四年《左傳》載楚貢所產物資苞茅予周天子，與《國語·周語上》載犬戎貢周穆王四白狼、四白鹿皆屬之。以第一節所引《周禮·天官·大宰》鄭《注》「九貢」內容，賈《疏》謂「僖公四年齊責楚『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故知祀貢中有苞茅」；⁶⁴知苞茅屬鄭眾所言「祀貢」，然鄭《注》則為「物貢」；至於白狼、白鹿則當屬「物貢」。以貢之屬性言，楚「貢」苞茅屬「歲之常貢」，而犬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71。

⁶² 《爾雅·釋詁》：「矢、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又言：「肅、延、誘、薦、餞、晉、寅、蓋，進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0、20。

⁶³ 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24。

⁶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32。

戎「貢」白狼、白鹿係「因朝而貢」。《左傳》、《國語》「貢」之內容，又有領地內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國語·魯語下》載西周初年肅慎氏所「貢」楛矢、石柶，係利用當地物資所製武器。又〈齊語〉載楚「貢」絲子周天子，此絲非楚地所產，然經楚加工染色而為「貢」之內容。依〈天官·大宰〉「九貢」，肅慎氏所「貢」楛矢、石柶屬鄭眾所釋「物貢」；楚「貢」絲物屬鄭眾所解「幣貢」，依鄭《注》則屬「嬪貢」。至於二例「貢」之屬性，肅慎氏所貢楛矢、石柶屬「因朝而貢」，楚貢絲物則係「歲之常貢」。最後《左傳》又見魯貢彝器於周王室之例，依「九貢」則屬「器貢」，依屬性乃「因朝而貢」。

三、貢之內容：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

《左傳》、《國語》尚見貢之內容稱「幣帛」者，此外，又見「幣」為貢之內容。由「幣帛」相關記載，又可繫聯「玉帛」、「皮幣」、「子女」等物。下分「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三小節依序說明。

(一) 幣帛、幣

襄公二十八年《左傳》：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子產曰：「……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頁653）

《集解》釋「行其政事」云：「奉行大國之政」；「從其時命」為「從朝會之命」。（頁653）《左傳注》解「共其職貢」為「小國對大國有貢獻」；「從其時命」謂「此以從其時命為惡，……蓋謂不時之命亦從

之。」⁶⁵《左傳》後文又言「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知「小適大有五惡」之「共其職貢」，謂不論大國所定「職貢」是否合理，小國皆順從而提供。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以下簡稱《詞典》）釋「職貢」為「貢獻」，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以下簡稱《詳解》）則解為「繳納貢物」，⁶⁶簡言之即要求小國所貢額度。《左傳》既將「共其職貢」與「重其幣帛」聯繫，知貢之內容乃「幣帛」。「幣」屢見《左傳》，《說文·巾部》釋其意為「帛也」；則「幣帛」連言乃為同義複詞。至於「帛」之意，《說文·巾部》言「帛，繒也。」⁶⁷《詞典》釋幣為「凡玉帛、財貨用為禮物、貢獻物者皆曰幣」；幣帛亦云「泛指禮品、貢獻品」，⁶⁸則幣帛又可單稱幣。《詳解》釋幣為「泛指用為禮物或貢獻物的玉器、皮帛、馬等財物」，解幣帛「泛指財貨、貢賦」。⁶⁹須說明者為，《詳解》謂幣帛「泛指財貨」則可；言幣帛為貢，亦可由上揭襄公二十八年《左傳》證明，然指貢為「賦」則有誤。《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漢人趙岐（?-201）《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為衣也。縷，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⁷⁰此處「征」之意乃賦，是國家發動戰爭時徵發內容，大致有「布縷」、「粟米」、「力役」三類，趙岐亦分釋其內涵。賦字屢見《左傳》，《詞典》析為「徵納軍用財物與士卒」、「所出兵車數目」、「賦稅之上繳者」等義；《詳解》類之。⁷¹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謂「周代的軍賦包括車馬、甲兵、士徒和府庫的財物。這就說明它是與兵役制度相統一

⁶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45。

⁶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 97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 968。

⁶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61、367。

⁶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48。

⁶⁹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39。

⁷⁰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59。

⁷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7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31-1132。

的。……在春秋時期的文獻中，『賦』字就常指軍隊而言，既包括車馬、甲兵，又包括士徒。」⁷²類似意見又如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春秋時期盛行軍賦制度，『賦』經常既包括車馬、兵器，又包括戰士。」⁷³又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賦』字從『武』，則是為軍隊或軍事的費用而徵收的。」⁷⁴簡言之，賦乃因發動戰爭而徵，與貢之屬性截然有異，實不容混同。總而言之，貢之內容除第二節所敘各國領地內物資，尚包含幣帛——泛指用為禮物、貢獻物之財貨、玉帛等有價物品，上揭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之幣帛則屬貢之內容。上揭傳文先記「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後載子產之言「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所謂「賀福」、「弔凶」者，《左傳注》釋為「大國有喜有禍」，⁷⁵則諸國皆持幣帛以朝大國而或賀或弔。既是遣使賀弔，知此幣帛屬性係「因朝而貢」。

幣帛尚見襄公八年《左傳》：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矯、子展欲待晉。子駟曰：「……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強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頁520-521）

《集解》釋「二竟」為「晉、楚界上」（頁521），即《左傳注》言「楚來及晉來之鄭邊境。」⁷⁶鄭卿子駟欲首鼠兩端，各備幣帛於晉、楚來鄭之邊境；晉來伐鄭即獻幣帛而服晉，楚來侵鄭亦獻幣帛而從楚，即子駟所謂「以待強者而庇民焉。」此段傳文雖僅言幣帛而未書貢字，然連結上揭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所載鄭卿子產所言「共其職貢，……不然，

⁷²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119。

⁷³ 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頁37。

⁷⁴ 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2），頁9。

⁷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45。

⁷⁶ 同前註，頁957。

則重其幣帛」云云，知此幣帛亦貢之內容。至於此幣帛性質當非「歲之常貢」，何則？子駟言「敬共幣帛，以待來者。」鄭雖非遣使持貢朝晉、楚，然因二國侵鄭而貢之，鄭當遣使持貢於邊境以待二國之師，知此貢非「歲之常貢」而當視為「因朝而貢」。

須注意者為，《左傳》所載幣帛又非盡是貢之內容，乃如上引《詞典》所謂一般泛稱之禮物。此例可見昭公五年《左傳》：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頁745）

《集解》釋「終無不復」為「事皆可復行」（頁745）；意即晉人若能「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面對汰侈之楚靈王亦無所畏懼。學者皆知春秋中、晚期晉、楚實力旗鼓相當，⁷⁷且各為北方、南方強國，故此幣帛非第一節徵引孔氏《尚書正義》所言「從下獻上之稱」，僅可稱為禮物。此用法又見《國語·楚語下》：

王孫圉聘于晉，定公饗之，趙簡子吳玉以相，問于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王孫圉）曰：「……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于諸侯者也。」（頁416）

韋《注》釋「又有藪曰雲連徒洲」云：「楚有雲夢，藪澤名也。連，屬也。水中可居者曰洲；徒，其名也」；又解「備賦」之賦為「兵賦」，「賓享」之享為「獻也」。（頁416）知楚地藪澤所出金、木、龜、珠等物資既用以「備賦」，又可為幣帛贈獻諸侯。韋《注》謂王孫圉為楚大夫（頁415），其聘於晉乃晉定公時期。晉定公即位於魯昭公三十一

⁷⁷ 本文所謂春秋時代乃依《左傳》文本為斷限，即自魯隱公元年（722 B.C.）至魯哀公二十七年（468 B.C.）為迄，總計 255 年。將 255 年分為春秋早期 722 B.C. 至 638 B.C.、春秋中期 637 B.C. 至 553 B.C.、春秋晚期 552 B.C. 至 468 B.C. 三段，每期皆 85 年。

年（511 B.C.）而卒於魯哀公十九年（476 B.C.），已屬春秋晚期。楚於魯定公四年（506 B.C.）時雖遭吳攻入郢都，然基本仍是南方強權。故〈楚語下〉載王孫圉謂以幣帛「賓享于諸侯」，此幣帛亦當視為禮物而非「從下獻上」之貢。

《左傳》、《國語》雖常幣帛連言，然尚見單稱幣、帛者，且幣解為貢之內容。首先是襄公十四年《左傳》：「於是子叔齊子為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頁558）《會箋》謂此幣為「貢賦之幣帛」；⁷⁸《左傳注》言「幣即幣帛，此代表一切獻禮，晉減輕魯國之獻禮。」⁷⁹《左傳》既載「晉人輕魯幣」，知魯貢之幣本有限額，故言「輕魯幣」，可證此幣乃「從下獻上」之貢。此幣既是「子叔齊子為季武子介以會」而載諸《左傳》，知此貢屬性是「因朝而貢」。類似記載又見襄公二十四年《左傳》：

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為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僞也惑之。……。」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頁609-610）

晉卿范宣子對諸侯要求「重幣」，經鄭卿子產陳之以理，范宣子乃「輕幣」。依上揭襄公二十六年《左傳》可知，幣既有輕重之別，知此幣不作禮物解，乃晉人要求諸侯須繳交一定額度之貢物。此外，本則幣為貢之內容，因傳文既言「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可證屬性亦是「因朝而貢」。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頁621）《會箋》謂「於重丘之會令之也，二十四年『宣子說，乃輕幣』，……至此申而薄之，此文子之首政也。曰輕、曰薄，文相變。」⁸⁰《會箋》所言重丘之會即上揭襄公二十四年《左傳》內容。范宣子於該年謝世或致仕，故魯襄公二十五年（548 B.C.）乃由

⁷⁸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074。

⁷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07。

⁸⁰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195。

趙文子「為政」——即主持國政，⁸¹《會箋》認為此段傳文乃重申「薄輕侯之幣」。《左傳注》則謂「二十四年士匄已輕幣，此又輕之」；⁸²係區別二年輕幣、薄幣之事。然無論二說何者為確，皆不影響此幣指貢之內容，也可證此則之貢屬性亦「因朝而貢」。

須說明者為，《國語·齊語》亦見「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句，韋《注》：「幣，摯幣也。禮，酬賓之禮也。」（頁178）韋《注》：「幣，摯幣也。禮，酬賓之禮也」（頁178）；知韋《注》釋幣為「摯幣」。《說文·手部》釋「摯」為「握持也」；又解「柔」字引「《春秋傳》曰：『女摯，不過柔、栗。』」⁸³段《注》所引《春秋傳》載莊公二十四年《左傳》，原句作「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頁173）；知《左傳》本作「贄」，《說文》引作「摯」。《左傳注》：「贄本作摯，音至，古人相見，必手執物以表誠敬，所執之物謂之摯。」⁸⁴如此則〈齊語〉所言「輕其幣」之幣，乍見或以為是後世所謂禮物而非貢物，實仍是貢之內容。上揭襄公十四年《左傳》載「晉人輕魯幣」、襄公二十四年《左傳》謂「諸侯之幣重」與「乃輕幣」，句法皆與〈齊語〉「輕其幣」同，可證此幣仍是貢之內容無疑。此文已載齊桓公時已有「輕其幣」之舉，乃有重幣、輕幣之說，似不待春秋中期方有重幣、輕幣之舉。關於貢之重幣、輕幣已非本文篇幅能述，當另撰一文細論，於此不再開展。

此外，重幣或幣重又另有一義，見成公二年《左傳》：

王遣夏姬歸。……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

⁸¹ 楊伯峻釋「執政」為「主持政治，把握政權」，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702。又陳克炯解為「主持國政」，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792。

⁸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03。

⁸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03、242。

⁸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30。

吾先君謀也則忠。……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頁428-429）

《集解》：「禁錮，勿令仕。」《正義》：「《說文》云：『錮，鑄塞也。』⁸⁵鐵器穿穴者，鑄鐵以塞之，使不漏。禁人使不得仕宦者，其事亦似之，故謂之禁錮，今世猶然。」（頁429）楚大夫巫臣攜夏姬奔晉，晉人任為邢大夫。楚卿子反要求楚共王以重幣使晉人「錮」巫臣，令其不得仕於晉國。楚共王謂晉人若認為巫臣對晉有利，即使楚用重幣使晉人錮巫臣，晉人豈能應允？依上下文意可知，此重幣之幣非貢之內容，而是賄賂晉人之禮物。以「重」形容幣，乃言厚禮之意。重幣又作幣重，僖公十年《左傳》：「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頁222）晉大夫丕鄭建請秦穆公遣使誘晉大夫呂甥、卻稱、冀芮入秦，乃命泠至持幣召三位大夫。卻芮察秦使「幣重而言甘」，應是誘己之計。此處之幣未涉貢之場合，且依上下文意應是饋贈三位晉大夫之禮物；以重形容幣，亦表厚禮之意。此用法又見昭公十一年《左傳》：「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頁785）此幣重亦以厚禮誘蔡靈公入楚，用法與前揭重幣、幣重同，三例之幣皆釋為禮物。總而言之，《左傳》、《國語》之幣既是貢之內容，亦可作為禮物，須依文意與情境推判。

（二）玉帛

《詞典》釋玉帛之意為「玉與帛，古人常用作禮物、祭品，故有時亦以玉帛統指禮物、祭品。」⁸⁶《詳解》亦解玉帛為「玉與帛。玉，圭

⁸⁵ 原句見《說文·金部》：「錮，鑄塞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10。

⁸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211。

璋之屬；帛，束帛。皆用作贈禮的常物，也可指祭品。」⁸⁷上文曾引襄公八年《左傳》，子駟先言「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後云「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強者而庇民焉」；知「幣帛」與「犧牲玉帛」必有關聯。犧牲玉帛又見莊公十年《左傳》：「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頁146-147）《正義》謂「犧牲玉帛」「四者皆祭神之物。」（頁146）又哀公十二年《左傳》：「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集解》釋「玉帛以奉之」云：「奉贄明神」（頁1026），知盟時亦以玉帛祭祀神靈。

然玉帛不唯祭神之物，亦可作貢之內容，其例可見莊公二十二年《左傳》：「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頁164）《正義》：「旅，陳也。庭之所實，陳有百品，言物備也。奉之以玉帛，謂執玉帛而致享禮。彼天之照，有地之材，天子賜之土田，國君獻國所有，天地之美備具焉。」（頁164）《正義》所言「天子賜之土田，國君獻國所有」云云，即第二節所述諸侯以其領地所出物資以為貢之內容。則此段傳文所言「奉之以玉帛」乃《正義》提及「國君獻國所有」之貢，可證玉帛可為貢之內容。此則玉帛作為貢之內容，其屬性又如何？上揭傳文前句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頁164）；「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乃承此而發。《正義》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乃「有國朝王之象」（頁164），意指諸侯朝周天子。如此可證「奉之以玉帛」作為貢之內容，其屬性是「因朝而貢」。又哀公七年《左傳》：「（子服景伯）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集解》：「諸侯執玉，附庸執帛。」（頁1009）《左傳注》認為此句所言乃「以當時禮制說古史，即有大禹，與相會者不過部落酋長而已，不成為國，

⁸⁷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812。

亦必不執玉執帛相朝。」⁸⁸《左傳注》固然有理，唯魯大夫子服景伯所述乃依春秋之禮追述，亦可證是時諸侯朝天子乃執玉帛以為貢之內容，則此貢屬性亦「因朝而貢」。又哀公十三年《左傳》：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為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頁1028-1029）

傳文載魯大夫子服景伯對吳國使者言，魯雖亦「職貢」於晉，然對吳之職貢遠較晉國豐厚。子服景伯前言「朝聘玉帛不同」而後云「職貢於吳，有豐於晉」，可證玉帛乃貢之內容，且此貢係「因朝而貢」無疑。又《國語·吳語》：「（越）王曰：『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愿以此戰。』」韋《注》：「西、南、北皆以中國言之。」（頁443）越王自言越國「賓服」楚、晉、齊，而「春秋皮幣、玉帛、子女」「未嘗敢絕」。此賓服作動詞解，其意可參《禮記·樂記》：「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鄭《注》：「賓，協也。」⁸⁹又《爾雅·釋詁》：「悅、懌、愉、釋、賓、協，服也」；晉人郭璞（276-324）《注》：「皆謂喜而服從」；宋人邢昺（932-1010）《疏》：「賓者，懷德而服從也。」⁹⁰賓既有「服」義，賓服可視為同義複詞。所謂「揖讓而治天下者」可聯繫後文「天子不怒」，知此段文字乃述天子以禮樂治天下。故「諸侯賓服」言諸侯服從天子之治，賓服乃和諧而服從之意。如是則〈吳語〉所載越王自言「春

⁸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42。

⁸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668。

⁹⁰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8。

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而賓服楚、晉、齊者，知「皮幣、玉帛、子女」係所貢之內容，且貢之性質亦「因朝而貢」。

須說明者為，《左傳》載玉帛除祭神之物與貢之內容，又與上文幣帛相類而可為禮物。如莊公二十四年《左傳》：「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集解》：「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頁172-173）此事又載《國語·魯語上》：「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夏父展……對曰：『……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男則玉、帛、禽、鳥，以章物也。』」韋《注》：「覲，見夫人也。」（頁110）檢諸《爾雅·釋詁》：「顯、昭、覲、釗、覲，見也」；⁹¹知「覲」有相見義。魯莊公因夫人哀姜至國，令宗婦以「用幣」見之，魯大夫御孫以為「非禮也。」《左傳注》：「贄本作摯，音至，古人相見，必手執物以表誠敬，所執之物謂之摯。……此由各人所執之物類不同而顯示其貴賤等差。」⁹²知此傳文之玉帛即含前文「用幣」之幣，即上揭《詞典》所謂「凡玉帛、財貨用為禮物、貢獻物者」，知此玉帛泛指禮物。又僖公十五年《左傳》：「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頁231）《左傳注》：「玉，圭璋之屬；帛，束帛。皆諸侯會盟朝聘禮物。」⁹³是時晉、秦國力齊鼓相當，故秦穆姬所言「兩君匪以玉帛相見」，指兩國未能和平聘問而大興兵戎，故此玉帛非「從下獻上」之貢之內容。又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公子重耳）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頁252）此事又見《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

⁹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24。

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30。

⁹³ 同前註，頁358。

之。……既饗，楚子問于公子曰：『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公子再拜稽首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又何以報？』」（頁256）公子重耳至楚，楚成王願助其返國而問何以「報」己。《詞典》釋《左傳》「報」字有「報復，復仇怨」、「酬謝，報答」、「淫也」三義；⁹⁴《詳解》釋為「酬謝，報答」、「復仇」、「報應，應驗」、「同長輩女性發生不正當的行為」；⁹⁵知上揭傳文「何以報不穀」之報乃報答義。楚成王要求重耳回覆如何報恩，則重耳所言子女、玉帛、羽、毛、齒、革等應是答謝之物，知此玉帛應解為禮物。又宣公十年《左傳》：「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頁381-382）《集解》釋「玉帛之使者」云「謂聘」（頁382），《正義》引隋人劉炫（546？-613？）之見云：「玉帛之使，謂國家有交好之國」（頁382）；《會箋》、《左傳注》皆同劉氏之說。⁹⁶知所謂「玉帛之使」意近僖公十五年《左傳》穆姬所言，是執玉帛為禮物而聘問之使者。

（三）皮幣、子女

上文曾引《國語·吳語》「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玉帛既為貢之內容，知皮幣與子女當亦如之。《詞典》僅言皮幣為「當時禮物」，⁹⁷《詳解》則釋為「朝聘禮物。皮為狐貉之毛皮，幣為繒帛之貨物。」⁹⁸知皮幣不唯貢之內容，亦如上述幣帛、玉帛可作禮物，其證見襄公二十八年《左傳》：

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74。

⁹⁵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81。

⁹⁶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2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07。

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21。

⁹⁸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74。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頁653）

《集解》釋皮幣云：「聘用乘皮束帛」（頁652），知鄭卿游吉如楚目的乃「聘」。聘首見隱公七年《春秋經》：「齊侯使其弟年來聘。」《集解》：「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頁71）《集解》之言可與上揭僖公十五年與宣公十年《左傳》參看，皆言聘他國者執玉帛為禮物，故稱「玉帛之使」。皮幣既與聘關聯，知此傳文所載皮幣亦為禮物。又《國語·齊語》：

桓公曰：「吾欲從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桓公曰：「若何？」管子對曰：「……而重為之皮幣，以驟聘眺于諸侯，以安四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為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裳，多其資幣，使周游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頁171-172）

韋《注》釋「眺」為「視也」；解「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云：「玩好，人所玩弄而好也；鬻，賣也」；釋「以監其上下之所好」云：「監，視也；觀其所好，則知其奢簡；上下，君臣也；玩好物貴，則其國奢，賤則其國儉。」（頁172）〈齊語〉載齊桓公與管仲對答，管氏建議可命民販賣「皮幣玩好」於四方而查其售價，物貴則知其國上下奢靡，如是可先征之。此處皮幣既可販賣，知其亦可為貨物。由上揭諸例知《左傳》、《國語》之皮幣不僅為貢之內容，尚可作饋贈之禮物與交易之貨物。

上文所引〈吳語〉亦見子女為貢之內容，然第二小節又引僖公二十三年《左傳》與《國語·晉語四》，子女與玉帛又為重耳欲報楚成王之禮物。除〈吳語〉與〈晉語四〉，子女尚見〈越語上〉：「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于天王，私于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

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頁452）此段記載乃越大夫文種代句踐向吳求成，冀以「金玉」、「子女」、「賂」吳王夫差，知此子女亦可視為禮物。至於子女之意，韋《注》於〈晉語四〉釋為「美女」（頁256），《左傳注》認為應指男女奴隸。⁹⁹總而言之，子女無論是美女或男女奴隸，既可為貢之內容，又可作「賂」之禮物。另須說明者乃定公十三年《左傳》載「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集解》：「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晉陽。晉陽，趙鞅邑。」（頁981）所言「十年」之事乃定公十年《左傳》：「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啟門。』亦以徒七十人且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啟門，乃退。」（頁977-978）則該年傳文述晉軍退師之由，係因衛之守軍「日中不啟門」，晉於是退兵。若依定公十三年《左傳》與《集解》，則晉軍撤離乃因衛「貢五百家」予晉卿趙鞅。此「衛貢五百家」雖記以貢字，然此貢性質已非「歲之常貢」或「因朝而貢」，實為「賄」、「賂」趙鞅以求退兵，故不宜列入本文討論。此部分當另撰一文細述，於此不再開展。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小結。本節分設「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三小節，上揭諸物不僅是「從下獻上」之貢之內容，亦可作為一般禮物；皮幣亦見釋為貨物而販售之例。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作為貢之內容，其屬性為第一節所言「因朝而貢」而未見「歲之常貢」者。依第一節所陳《周禮》「九貢」，幣帛、幣、玉帛、皮幣概屬於「幣貢」，子女則不入「九貢」之列。總而言之，貢之內容或可為「從下獻上」之貢物，亦可為饋贈之禮物。取決上述物品為貢物或禮物，端視雙方身分與目的。簡言之，若是「從下獻上」，如諸侯之朝周天子或霸主則屬貢之內容；若雙方身分對等且致贈目的為展現敬意，如諸侯間聘、問，則可釋為禮物。

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09。

四、結語

《周禮·天官·大宰》記「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九貢」內容各異。此外，《周禮》所載貢之屬性又分「歲之常貢」與「因朝而貢」；前者指在諸侯於固定時間須上繳定額貢物，後者即各國依所收民稅而貢若干比例予周天子。貢雖有「歲之常貢」、「因朝而貢」之別，然貢之內容皆不出〈大宰〉「九貢」。本文嘗試依《周禮》之貢相關記載，以《左傳》、《國語》為範圍，梳理二書貢之內容及其屬性。《左傳》、《國語》所載貢之內容，其一為諸侯領地內所產物資，另見以領地內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為貢。屬於前者可見僖公四年《左傳》楚貢苞茅，依性質是「歲之常貢」；又見《國語·周語上》載犬戎貢周穆王四白狼、四白鹿，性質為「因朝而貢」。屬於後者則見《國語·魯語下》載西周初年肅慎氏所貢楛矢、石罍，係「因朝而貢」；與〈齊語〉載楚「貢」絲予周天子，乃「歲之常貢」。此外，《左傳》又載魯貢彝器予周天子之事，性質應是「因朝而貢」。《左傳》、《國語》又見以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為貢之內容；然上述內容亦可作為一般禮物，皮幣尚見釋為貨物而販售之例。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作為貢之內容，屬性皆為「因朝而貢」而未見「歲之常貢」者。至於分辨上揭諸物為貢之內容或禮物，端視致、受雙方身分與目的。簡言之，若是「從下獻上」者，如諸侯朝周天子或霸主則屬貢之內容；若雙分身分對等且致贈目的為展現敬意，如諸侯間聘、問，則可釋為禮物。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校刊排印。
- 題【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84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紹興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收入【清】王先謙編，王進祥重編，《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6。
-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清人孫詒讓家藏鉛鑄版初印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及專書論文

- 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2。
- 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83-606。
-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 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黃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
-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二）期刊論文

- 沈斌，〈《周禮》九貢考辨〉，《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019年第6期（2019.12），頁76-81。
- 段連勤，〈犬戎歷史始末述——論犬戎的族源、遷徙及同西周王朝的關係〉，《民族研究》1989年第5期（1989.10），頁82-89。
- 郭永琴，〈〈禹貢〉中「貢」與「賦」的關係〉，《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四十卷第1期（2013.1），頁64-67。
- 楊東晨，〈論犬戎的族屬與變遷〉，《固原師專學報》1993年第3期（1993.6），頁48-51、92。
- 劉敦愿，〈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解——兼論寶雞茹家莊出土青銅車飾族屬問題〉，《人文雜誌》1986年第4期（1986.8），頁110-113。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Ke-Jiong. *Zhuo Zhuan Xian Jie Ci Dian* (The detailed dictionary of *Zhuo Zhuan*). Zheng-Zho: Zhong-Zho-Gu-Ji, 2004.
- Du, Yu and Kong, Ying-Da.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i-Wen, 1993.
- Guan, Zhong and Li, Xian-Feng. *Guan Zi Jiao Zhu* (The proofreading and explanation of *Guan Zi*). Beijing: Zhong-Hua, 2009
- Guo, Pu and Xing, Bing. *Er Ya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Er Ya*). Taipei: Yi-Wen, 1993.
- Koko, Takezoe. *Zh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Gong, 1998.
-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explan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i-Wen, 1974.
- Xu, Shen and Duan, Yu-Cai. *Shuo Wen Jie Zi Zhu* (The explanation of *Shuo Wen Jie Zi*). Taipei: Li-Min, 1994.
- Yang, Bo-Jun. *Chun Qiu Zhuo Zhuan Ci Dian* (The dictionary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Han-Jing, 1987.
- Yang, Bo-Jun.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2000.
- Zheng, Xun and Jia, Gong-Yan. *Zho Y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Zho Yi*). Taipei: Yi-Wen, 1993.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Gòng”(貢)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Sheng-Sung Huang *

Abstract

The attribute of “gòng” (tribute) in “Zhou Li”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gòng” for the year and the “gòng” for the Emperor Zhou. Although the attribute of “gòng” is different, the content of “gòng” is all mentioned in “Nine Gòng” in “Zhou Li-Tiān Guān-Dà Zǎi. This article researches the related records of “gòng” in “Zhou Li” and also sorts out the content and attributes of “gòng”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According to “Zuo Zhuan” and “Guo Yu”, there are two kinds of things can be the “gòng”; one is the products produced in the vassals’ territories and the other one is the products processed in the vassals’ territories.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those such as “bì-bó” (silk), “bì” (money), “yù-bó” (jade and silk), “pí-bì” (animal skin)& “zǐ-nǚ” (young and beautiful virgins) are also the “gòng”, but they are also general gifts in some ways. The “pí bì” can also be a sort of merchandise for sell. How to define the contents of “bì-bó” is a “gòng” or a gift? It depends on the identity and purpose of the contributor and the recipients. In short, if it is a person who pays “gòng” from lower rank, such as the vassal “chao” (to present oneself before a Monarch) Emperor Zhou or Monarchs, it is the “gòng”. However, if the identities of the two parties are equal and the purpose of the gift is to show respect or to comply with etiquette, such as “pìn” (vassals sent envoys to each other for friendly visits) or “wèn” (a small-scale of “pìn”) between vassals can be interpreted as gifts.

Keywords: *Zuo Zhuan*, *Guo Yu*, *Zhou Li*, “Gòng”(貢), “chao”(朝)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